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总股本87,342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。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$$\text{派息} P = P_0 - V = 14.6 \text{ 元} - 0.2 \text{ 元} = 14.4 \text{ 元}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P仍须大于1。

根据上述调整方法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.6元/股调整为14.4元/股。

公司监事会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

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艳、竺轶迪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取消以上 2 人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3,600 股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的 16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解锁的条件，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对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共计 47,770 股。

综上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,370 股，回购价格为 14.4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 1,603,728 元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解锁”）。

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，其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。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，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“B”，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85%解锁，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“C”，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60%解锁，其余 2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。

可解锁股份数量共为 463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解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竺轶迪和徐艳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、另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解锁的条件，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,37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7,342,200 元减至 87,230,83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11,370 股后，董事会同意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订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7,342,200 元减少为 87,230,830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87,342,200 股减少为 87,230,830 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

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/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）》；
- 4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